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43 号

罪犯唐晓菊，女，1989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组织卖淫罪，经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 (2021)川 1321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四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230 元。被告人唐晓菊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22)川 13 刑终 2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。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直接生产岗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十四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230 均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唐晓菊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晓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晓菊予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